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

##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9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為配合組織再造，以達組織精簡目標，發展農林漁牧並兼顧森林保育、水土保持、農村發展，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及「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

## 說明：

- 一、行政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農業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 二、考量組織再造之目標，係著重於事權統一、行政效率之提昇，組織及效能整併，而行政院提出之農業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與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二者之組織架構，組織調整前，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經濟部礦務局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9 個、7 個、6 個、5 個，合計 27 個；組織調整後，農業部農村及農田水利署、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自然保育試驗所之四級機關、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分別為 4 個、10 個、12 個、6 個，合計高達 32 個，突顯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越整併，所屬機關數量越多之情事，不符組織再造之精簡目標。
- 三、依行政院所提之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業務未來將由農委會移出，移入環境資源部，其中水保局將與經濟部礦業司、中央地質調查所合併，成立水保及地礦署，其職掌係一個從事水土復育工作，一個從事開採利用，二個功能及屬性均不相同的單位卻合在一起，其矛盾之處明顯可見。而且，行政院規劃農業部及環境資源部之分工，造成農、林、漁、牧理應由農業部統籌政策之擬訂及執行，林務卻被移至環境資源部掌理，顯有不當，除應將森林及保育業務，由農業部繼續掌理之外，亦應考量森林及保育實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之關係密不可分，應將山坡地利用、水土保持等業務，由農業部繼續掌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及「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等草案條文如下。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簡東明	黃志雄	廖國棟	王廷升	呂學樟
陳超明	林明濤	王惠美	楊應雄	謝國樑
林國正	林正二	陳學聖	孔文吉	王進士
吳育仁	蘇清泉			